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525/2025(03)號文件

檔號：CB3/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25年4月28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公務員紀律機制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公務員紀律機制¹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最近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非常重視公務員的品行操守，對違法及違規公務員絕不姑息。紀律行動可分為簡易及正式紀律行動兩種。

簡易紀律行動

3. **簡易紀律行動**針對性質較輕微的不當行為，會由公務員所屬部門直接處理，經調查後若證明屬實，會對該公務員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

正式紀律行動

4. 至於**嚴重違規違紀、或被法院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則必須接受**正式紀律行動**。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紀律秘書處負責在中央層面處理所有文職公務員和紀律部隊的高級公務員的正式紀律行動；紀律部隊部門首長則處理紀律部隊職系的中級和初級公務員的正式紀律行動。

¹ 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的紀律事宜，則會按照其合約條款及適用於這類僱員的部門紀律制度處理。

5. 紀律處分當局可因應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的嚴重性、違紀人員的紀律及服務記錄等施加懲罰。懲罰包括**譴責、嚴厲譴責、降級、迫令退休及革職**。紀律處分當局亦可在作出上述某些處分的同時，**施加金錢上的懲罰**包括減薪、暫停或延期增薪和罰款。紀律部隊法例亦訂明若干適用於紀律部隊的懲罰。²

議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6. 議員認同公務員必須維持崇高操守，並支持政府當局按需要**不時提升公務員紀律機制的效率及效能**，以期提升公共服務的質素。議員就公務員紀律機制的其他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拖延紀律聆訊的情況

7. 有議員關注到，**有被控人員試圖**以患病為理由，**拖延紀律聆訊的進行**。政府當局表示，如懷疑被控人員濫用放取病假的權利，相關政策局/部門可要求他/她出示由指定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診所/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才獲准放取病假，並在有需要時要求被控人員就他/她的健康情況接受醫事委員會的評估。

保障公務員於紀律機制下的權利

8. 據政府當局所述，現行紀律機制已有措施³確保涉嫌干犯不當行為而需接受正式紀律行動處理的公務員得到公平聆訊，並有充足機會為自己申辯。公務員如對正式紀律處分決定感到不滿，可按情況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述，或根據相關紀律部隊法例提出上訴(如適用)。公務員亦可就紀律處分決定向法庭尋求司法覆核。

² 紀律處分當局在對有關公務員施加任何懲罰前，會根據《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93章)及《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的相關規定，就懲罰的輕重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獨立意見(如適用)。

³ 該等措施一般包括：(a)如需要進行紀律研訊，當局會在研訊前通知被控人員研訊程序及其權利；(b)在紀律研訊中給予被控人員抗辯、盤問證人及邀請其證人作證的權利；(c)讓被控人員在紀律程序的不同階段作出申述；及(d)被控人員可申請在紀律研訊中委託律師或其他人士協助抗辯。

9. 有議員認為有**需要保障涉嫌干犯不當行為的公務員在紀律機制下的權利**，包括應在合理時間內完成處理相關個案處理、確保被控人員獲得公平的紀律聆訊(特別是當有關公務員的刑事檢控已被終止)，以及加強培訓以提升部門管理人員就不當行為個案進行調查所需的知識和技巧。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議員的建議。

優化公務員紀律機制措施

10. 有議員關注**公務員事務局會推行甚麼優化措施以提升處理紀律個案的效率及效能，並督導和協助各政策局/部門善用公務員紀律機制**。

11. 政府當局回應指，自 2023 年開始，公務員事務局已推行多項優化紀律機制的措施，包括：加強部門監察對在試用期或試任期內的公務員採取簡易紀律行動；⁴規定被拘捕人員須向其部門首長呈報；⁵加大力度提升紀律個案調查工作的能力；⁶以及加強監察簡易紀律行動及內部調查。⁷

最新發展

12.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 2025 年會繼續推展各項優化公務員紀律機制的措施，並會加強處理紀律個案的速度及力度，包括檢視《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和《公務人員(紀律)規例》，研究有否空間簡化紀律研訊的程序，從而提升處理個案的效率及效能；同時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

⁴ 相關先導計劃在2023年4月起在4個部門推行，並於2024年10月起推展至所有部門。此措施旨在確保試用或試任人員在獲長期聘任前，部門能就相關人員的輕微不當行為及時透過相應的簡易紀律行動適當地處理。

⁵ 此措施由2023年7月28日起實施。政府要求人員如被執法機關拘捕，必須在不遲於7個曆日內向其部門首長呈報，讓各部門首長盡快知悉轄下人員有否因涉嫌觸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並密切監察個案和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至於被刑事起訴的人員必須作呈報的規定則繼續適用。

⁶ 優化為部門管理人員舉辦的工作坊。

⁷ 政府在2024年1月起要求部門每半年向部門高級管理層和紀律秘書處匯報處理紀律個案的進度，以加強部門高層監察其紀律個案的處理時間，和施加的懲處是否嚴寬合度。

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的實施，⁸以及公務員及政府僱員自 2023 年 7 月起若被執法機關拘捕須向其部門首長呈報這項要求對《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及《公務人員(紀律)規例》作出相應修訂及更新。政府當局已就修訂建議於 2025 年 4 月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13. 政府當局又表示，為加強公務員對紀律機制的了解，政府當局將在 2025 年年中向公務員發布《認識公務員紀律機制》小冊子，介紹紀律機制及分享個案，提高他們守規遵紀的意識。

14. 政府當局將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簡介有關公務員紀律機制優化措施的事宜。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4月17日

⁸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35條，任何經法院判決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公務人員，即時喪失職務。

公務員紀律機制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24 年 2 月 26 日	議程 第 III 項：公務員紀律機制及優化措施 會議紀要
	2024 年 10 月 21 日	議程 第 III 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25 年 4 月 8 日	政府當局對議員就 2025-2026 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 CSB024, CSB032, CSB076, CSB099)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22 年 6 月 1 日	議員議案 ：改革公務員制度，提升政府效能 進度報告